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局及財政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1月8日第0022/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5年12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1月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及2. 土地工務局表示，《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其施行細則對升降設備質量的監管有嚴格規範。升降設備登記時，工程所有人須遞交升降設備的整機、安全保護裝置及其主要部件的型式測試證明書副本，以及產品質量證明文件副本，以證明設備符合質量要求。於遞交竣工檢驗申請前，工程所有人須聘請檢驗實體為升降設備進行監督檢驗，該實體亦須向土地工務局申請發出上述升降設備詳細資料並以此作為監督檢驗的依據，以確保升降設備的質量符合法定要求。

公共建設局在進行涉及關鍵設備的工程時，所使用產品均具有原品牌證明文件，施工及驗收時亦需嚴格遵守現行法律法規，當中包括《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等相關法例。同時，局方會聘請機電設備質量控制單位進行質量監管及驗收，而承建商亦須於保固期內負責相關維修責任，以確保關鍵設備的質量與安全性，從而進一步推動業界規範有序和健康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財政局表示，現行公共採購法律制度作為法律框架，旨在指導和規範公共部門的採購行為，但不對個別採購項目作具體規定，僅為公共部門提供一般性的指導原則和程序規範。

針對具體採購項目，公共部門應根據項目的實際需要，在招標文件中明確列入適用的判給條件和評審標準，並依法開展物品購置及服務取得的相關程序。公共部門可在招標文件中對涉及公共安全的關鍵設備訂立明確要求，例如規定須提供原廠認證、在地化售後服務承諾等條款，以保障工程質量並維護公眾利益。

局長
林煒浩

2/2